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
承辦人：鄭欣迪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6
電子信箱：by92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62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9453656_114616216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第32條規定申請適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之合法建築物建築師簽證檢核表(書件一(D1)表格)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3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46102160號及本局107年7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107年7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「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通案適用原則」，並未針對「建築物得否突出建築線」、「建築物本體坐落於現行計畫道路範圍(含未開闢計畫道路)而突出建築線之外」……等情形有通案認定執行原則，又考量適用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，屬臨時性質，倘危老重建計畫經核准後，原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，相關認定結果即併同合法房屋拆除而失效，案經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418次會議決議仍允申請合法建築物認定，以利後續拆除重建在案。
- 三、本次爰增列本局107年7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602號

函「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通案適用原則」書件一(D1)表格「依建管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」之說明欄第二項第三點：『3. ☐ 建築法施行前(60.12.22)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所有權人得依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2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(含簡化認定)，與合法建築物本體是否坐落於現行計畫道路範圍(含未開闢道路)無涉。』。以利後續民眾申請重建之合法房屋認定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57號，目錄編號第035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